

歷史及發展

建福註冊成立

建福是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建福一直從事設計、製造電器（主要為電子美髮產品）及銷售予海外市場。林偉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合共收購建福50%的權益，而譚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收購建福20%及30%的權益，其後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創立了本集團。自此，建福由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一直擔任建福的董事，並負責掌控建福的日常運作，包括建福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單位。

中國的加工安排

深圳的加工安排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建福與深圳市寶安縣對外貿易公司及深圳加工廠訂立深圳加工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深圳加工協議，透過位於中國深圳寶安西鄉鎮鳳凰崗工業村的深圳加工廠進行製造建福電子產品的加工安排。如下文「東莞的加工安排」分段所述，深圳加工協議隨後按照終止協議所終止。

根據深圳加工協議進行加工安排的條款：

外資方 ： 建福

中方 ： 深圳市寶安縣對外貿易公司，深圳加工廠的擁有人／經營者，
為獨立第三方

年期 ：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

主要職責 ： (i) 建福須提供所需的生產設施、原材料、輔助物料及包裝物料，以便進行加工及生產；

歷史及發展

- (ii) 中方須提供面積達1,000平方米的生產場地，建福須每月就此支付13,000港元，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後每月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
- (iii) 中方須為提供廠房物業的現有水電供應設備及勞工，以便進行加工及生產。製成品須交付予建福；及
- (iv) 建福須為加工廠提供技術人員，以協助裝配生產設施及提供技術支援。該等技術人員的薪金及所產生的全部其他相關開支均由建福承擔。

運送原材料及製成品： 建福須於某批產品開始加工前五日將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運送到加工廠。加工廠則須按照建福與中方協定的時間表、品質及數量送交製成品。

加工費用： 首年加工費用600,000港元，建福須向中方支付。於試產期內，建福每月須就每名受僱工人支付500港元加工費用。試產期過後，建福須每月就每名受僱工人支付600港元加工費用。加工費用須按物價指數上漲而調整。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後，建福須每月就每名受僱工人支付700港元加工費用，每三年調整一次。

運輸成本： 建福須承擔運送生產設施、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製成品的成本。

歷史及發展

保險：建福須就運送過程中的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製成品購買保險，並為加工廠內存放的生產設施、原材料、包裝物料購買保險。

終止：深圳加工協議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最少三個月事先通知，並經過訂約雙方磋商及有關機關批准後，予以終止或延長。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i)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鳳凰崗經濟發展公司（作為中方）、(ii)深圳加工廠（作為中方）、(iii)中方的代理深圳市寶安區外經服務公司（其後名稱更改為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及(iv)建福簽訂補充協議，將深圳加工協議延長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而深圳寶安縣對外貿易公司已非深圳加工協議的訂約方。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i)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鳳凰崗經濟發展公司（作為中方）、(ii)深圳加工廠（作為中方）、(iii)中方的代理深圳市寶安區外經服務公司（其後名稱更改為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及(iv)建福簽訂補充協議，將深圳加工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加工協議在雙方簽署後在法律上已正式生效。

東莞的加工安排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東莞加工協議，建福與東莞市常平鎮外經實業公司訂立進一步的加工安排，藉以進一步擴充生產量，透過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常平鎮霞坑村的東莞建福廠設計及製造電器產品。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七年，東莞建福廠開始興建。於一九九九年，東莞建福廠興建工程竣工，其後，主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曆年間，深圳加工廠的生產機器分階段遷往東莞建福廠。東莞建福廠於二零零零年投產，而深圳加工廠則於二零零零年曆年年底前已逐步全面停產，目的是為使兩間工廠可於過渡期同時運作，將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減至最少。將深圳加工廠的機器遷往東莞建福廠後，建福與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鳳凰崗經濟發展公司，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經濟科技發展辦公室（一個當地政府部門，負責當地加工事務）、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加工廠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解除深圳加工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職務及終止深圳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安排。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批准終止協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終止協議具有法律效力，訂約各方需予以執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放棄深圳加工協議項下中方提供的廠房物業佔用權。終止協議規定深圳加工協議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已告解除。按此基準，董事確定本集團放棄於深圳加工廠的佔用權應不會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修復成本。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終止業務與二零零三年五月訂立終止協議兩者在時間上出現空隙，原因是將深圳加工廠的相關中國報關文件轉交予深圳經濟發展局作註銷及終止用途的政府程序需時。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鑑於終止深圳加工協議，本集團亦不再佔用深圳加工廠的另一廠房物業（「額外廠房物業」），該廠房由本集團建設，建於一幅面積約1,300平方米的共有土地上，該幅土地由寶安縣新安鎮鳳凰崗經濟發展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建廠合同（「建廠合同」）提供予本集團，使用年期為二十年，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前將餘下約九年的租期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分租人已同意準時支付管理費用（董事確認訂約方計劃包括本集團根據建廠合同須就餘下年期每月支付的土地使用費人民幣6,400元）及鳳凰崗村委及相關部門根據相關規定徵收的其他費用。董事預料，本集團放棄上述集體所有土地的佔用權及其後的分租安排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根據東莞加工協議進行加工安排的條款

- 外資方 ： 建福
- 中方 ： 東莞市常平鎮外經實業公司，東莞福建廠的擁有人／經營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 年期 ： 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其後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主要職責 ： (i) 建福須提供所有必需的生產設施、原材料、輔助物料及包裝物料，以便進行加工及生產；
- (ii) 中方須提供電力供應及勞工，以便進行加工及生產。製成品須交付予建福；及
- (iii) 建福須為加工廠提供技術人員，以協助裝配製造設施及提供技術支援。該等技術人員的薪金及所產生的全部其他相關開支均由建福承擔。
- 東莞加工協議並無訂明由哪一方負責提供土地及樓宇，以便進行生產工作。而事實上，進行生產工作的土地及樓宇一直由建福提供。
- 運送原材料 ： 建福須於某批產品開始加工前15日將生產所需的原材料送到加工廠。加工廠則按照建福與中方協定的時間表、時間、數量及規格送交製成品。
- 及製成品

歷史及發展

加工費用：加工費用參照有關的產品樣本或產品試產後，由訂約雙方於簽訂有關生產協議時釐定。初步加工費用為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並逐年遞增不少於10%。加工安排的加工費用須於簽訂每份生產合同時，由訂約雙方根據互惠互利原則按照樣本或試產磋商協定。於試產期內，建福須按每名受僱工人每月600港元的基準向東莞市常平鎮外經實業公司支付一筆款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加工協議並無清楚列明(i)用於確定加工費用的試產期的構成；及(ii)所述的試產期是指(a)東莞建福廠本身，還是(b)每份生產合同的試產期，以及如有任何不明確，中方是否有權按每名受僱工人每月不少於1,000港元（按26個工作日，每日8小時計算）向建福收取加工費用。經本公司確認，實際上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東莞建福廠第一份生產合同的首三個月的生產期已視作為試產期，而建福已就該段期間支付100名工人每名工人每月600港元的加工費用。試產期過後，加工費用不得少於按廠內工人數目計算每名受僱工人每月800港元（按26個工作日，每日8小時計算）。誠如東莞加工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簽訂補充協議所補充，東莞加工協議規定加工費用不得少於每名受僱工人每月1,000港元（按26個工作日，每日8小時計算）。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方首年有權(i)按每名受僱工人為基準計算的加工

歷史及發展

費用或(ii)人民幣3,5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收取費用,其後每年增加不少於10%,惟須受以下規限:訂約雙方不得在簽署每份生產合同後根據樣本或試產,以雙方利益為原則透過磋商協定任何其他金額。

- 運輸成本 : 建福須承擔運送原材料或製成品往來加工廠及香港的成本。
- 保險 : 建福須就運送過程中的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製成品購買綜合保險,並為加工廠內的生產設施、原材料、輔助物料、包裝物料、產品及製成品購買火險及產品保險。
- 終止 : 在東莞加工協議屆滿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六個月,訂約雙方應透過友善磋商,決定於東莞加工協議屆滿時延長或終止該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東莞加工協議中並無任何表明須產生的其他經營成本。然而,基於訂約各方彼此磋商,本集團一直為東莞建福廠償付員工福利成本、關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中國徵費、電費及若干其他日常開支、薪酬(加工費用不足以支付的薪酬),以及其他董事認為微不足道的費用。除此之外,東莞建福廠根據東莞加工協議的運作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安排。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加工協議在雙方簽署後在法律上已正式生效。

倘東莞建福廠不再為建福製造產品,本集團或會(i)將製造工序轉交東莞家利來(有權經營出口銷售及內銷業務,詳情載於「家利來電器及東莞家利來」分節)負責;或(ii)將製造工序分判給日後獲委聘為建福製造產品的分包商負責。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盡其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經擴大集團(就經擴大集團的中國業務而言)已遵守一切有關的中國法規,並已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的一切中國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出售了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為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絀淨額為10,800,000港元）、聯勵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絀淨額為9,700,000港元）及優力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代價基準為按面值計算，而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聯勵有限公司及優力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的總代價分別為2港元、2港元及1,000,000港元。根據該基準，並鑑於出售時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負數，以及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代價，故於往績期內出售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事件如下：

- (i) 出售建福的廠房及機器予一名有關方及出售及撤銷若干陳舊及報廢的機器及設備（包括成本值為48,862,000港元而賬面淨值合共為44,207,000港元的固定資產）（詳情見下文）；
- (ii) 出售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包括公開市值為3,88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iii) 出售聯勵有限公司100%股權（包括公開市值為4,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就上述(i)點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福以代價約1,132,000港元向一名有關方家利來電器出售若干機器。

譚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陳先生為家利來電器的董事兼股東。董事確認代價乃參照新機器當時的市價及已出售機器的個別性能及狀態後，訂約雙方以共同協定的方式釐定。是項交易導致建福的賬目錄得為數約568,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同年，本集團亦撤銷若干陳舊及報廢的機器及設備。

家利來電器及東莞家利來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福及Great Incentive在香港成立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家利來電器。為了發展業務網絡及擴大中國內地的顧客基礎，家利來電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東莞家利來，東莞家利來是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及咖啡機、榨汁機等其他電器，主要在中國

歷史及發展

市場出售。根據東莞家利來的營業執照，東莞家利來亦持有執照，可向海外市場出口產品。東莞家利來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東莞家利來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削減至513,000美元。根據東莞市協誠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資本審核報告協誠驗字(2004)第1012號，家利來電器已支付512,534.37美元，作為東莞家利來的註冊資本。已支付的註冊資本512,534.37美元與規定的註冊資本513,000美元之間有465.63美元的差額，該等差額乃因將港元換算為美元而造成。儘管如此，東莞市工商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營業執照，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分局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外匯證書中，確認註冊資本已獲全數繳足，而東莞市常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一封確認信，同意上述觀點。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家利來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另一方面，家利來電器並未於批准的時限內全數繳付註冊資本（根據東外經資批字[2002]0372號批准文件，家利來電器原定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前支付第一期註冊資本，惟家利來電器最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支付該筆款項）。儘管如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未按時支付註冊資本對東莞家利來的有效存續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家利來電器及／或東莞家利來亦毋須因(1)將港元換算為美元時出現的差額及／或(2)家利來電器未能在批准的時限內繳付註冊資本而受到任何處罰，由於：(1)家利來電器已全數繳付註冊資本；(2)東莞家利來已通過東莞工商局二零零三年的年度審查及(3)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倘違法行為在進行該行為起兩年內未被發現，則毋須再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福轉讓一股家利來電器股份（相當於家利來電器已發行股本50%）予林偉明先生的胞弟林偉雄先生。同日，家利來電器分別發行及配發4,999股、2,499股及2,500股家利來電器新股份予Great Incentive、林偉雄先生及陳先生。此後，Great Incentive、林偉雄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於家利來電器的權益。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其於家利來電器的權益，乃希望藉此減輕資源分散的情況及避免承受東莞家利來發展初期的業務風險，在該期間其營業額仍未如理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Sky Ocean向Great Incentive、林偉雄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購入5,000股、2,500股及2,500股家利來電器股份，收購家利來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家利來電器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購回其於家利來電器的權益，原因是東莞家

歷史及發展

利來已渡過其業務發展初期，因此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後其前景較為明朗。另外由於東莞家利來乃控股股東控制的唯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因而成為唯一可獲提名合法持有本集團中國土地及樓宇的公司，故董事確認收購東莞家利來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合宜之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本集團為準備股份及認股權證在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本公司遂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公司重組」一段。